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七喜控股 公告编号:2013-5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易贤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美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罗湘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93,213,406.62	899,578,313.91		-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3,094,207.69	612,574,086.32		-6.4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8,057,405.73	2.94%	1,161,932,069.86	3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715,651.71	-255.22%	-39,381,620.55	-1,80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366,285.01	-264.31%	-44,961,285.93	-4,489.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5,037,731.49	119.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85	-254.76%	-0.1303	-1,792.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85	-254.76%	-0.1303	-1,792.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6%	-4.8%	-6.64%	-6.9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873,063.64	出售资产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87,982.97	优秀民营企业奖励资金、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等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34,586.93	投资股票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920.30	定金赔偿款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59,888.46	
合计	5,579,665.3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9,927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易贤忠	境内自然人	42.89%	129,677,590	97,258,192		
关玉婵	境内自然人	9.63%	29,113,035		质押	29,113,035
易贤华	境内自然人	5.12%	15,491,527	8,081,969		
关玉贤	境内自然人	0.89%	2,687,301	2,015,476		
彭泳松	境内自然人	0.77%	2,325,263			
王英	境内自然人	0.74%	2,248,942			
彭皓喆	境内自然人	0.52%	1,567,854			
谭芙蓉	境内自然人	0.5%	1,518,753			
罗丹	境内自然人	0.44%	1,328,400			
彭皓琳	境内自然人	0.36%	1,078,759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易贤忠	32,419,398	人民币普通股	32,419,398
关玉婵	29,113,035	人民币普通股	29,113,035
易贤华	7,409,558	人民币普通股	7,409,558
彭泳松	2,325,263	人民币普通股	2,325,263
王英	2,248,942	人民币普通股	2,248,942
彭皓喆	1,567,854	人民币普通股	1,567,854
谭芙蓉	1,518,753	人民币普通股	1,518,753
罗丹	1,328,400	人民币普通股	1,328,400
彭皓琳	1,078,759	人民币普通股	1,078,759
孔令旗	1,035,8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5,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易贤忠与第二大股东关玉婵为夫妻关系,与第三大股东易贤华为兄弟关系,第二大股东关玉婵和第四大股东关玉贤为姐妹关系。前四名股东与其他六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六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关系外,未知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率	主要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illegible]	174,658,008.56	[illegible]	[illegible]
应收票据	3,667,946.54	[illegible]	-56.73%	[illegible]
应收账款	[illegible]	[illegible]	-40.48%	[illegible]
存货	163,847,028.81	101,332,803.02	61.62%	[illegible]
无形资产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应付账款	159,628,458.36	105,840,256.30	50.82%	[illegible]
应付职工薪酬	6,856,015.01	10,847,155.19	-36.79%	[illegible]
应交税费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率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illegible]	[illegible]	34.09%	[illegible]
营业成本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11,263.08	826,133.65	58.72%	[illegible]
销售费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财务费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资产减值损失	[illegible]	1,463,195.13	[illegible]	[illegible]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52,710.9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投资收益	301,876.03	5,740,014.70	-94.74%	[illegible]
营业外收入	6,465,898.43	231,206.59	2696.55%	[illegible]
营业外支出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所得税费用	-5,191,404.07	785,808.00	-775.23%	[illegibl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illegible]	[illegible]	119.43%	[illegible]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illegible]	44,831,341.45	[illegible]	[illegible]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无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易贤忠	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只有当二级市场公司股票的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0元时,方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委托出售的价格不低于10元(遇股东权益变化时,上述价格进行相应除权计算)。2005年公司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22395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3.5股,除权日为2006年4月11日,除权后承诺出售价格调整为不低于7.41元。	2005年10月26日	长期履行	严格履行承诺
	易贤华	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以从上海联盛收购的非流通股份在支付对价后所剩余的股份作为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审议通过后实施。易贤华本次从上海联盛科技有限公司收购的非流通股份在完成过户手续后将委托登记结算机构办理锁定手续,未来将依据七喜股份股东大会相关决议解除锁定;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在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所受让的股份在用于股权激励之前亦遵守本项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及时履行公告义务;所持有/受让的非流通股股份在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只有当二级市场公司股票的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0元时,方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委托出售的价格不低于10元(遇股东权益变化时,上述价格进行相应除权计算)。2005年公司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22395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3.5股,除权日为2006年4月11日,除权后承诺出售价格调整为不低于7.41元。	2005年10月26日	长期履行	严格履行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3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3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业绩亏损

业绩亏损

2013年度净利润亏损(万元)	5,500	至	6,500
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19.6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全面下滑,贸易业务亏损。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600487	亨通光电	6,554,047.42	0	0%	52,570	14.15%	960,453.90	-1,163,396.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购买
股票	600551	时代出版	7,212,210.85	0	0%	270,000	59.61%	4,047,300.00	768,705.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购买
股票	002065	东华软件	2,387,234.85	0	0%	49,538	21.8%	1,480,195.44	513,675.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购买
股票	300003	乐普医疗	264,864.60	0	0%	20,000	4.44%	301,400.00	36,535.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购买
股票	601166	兴业银行	544,461.90	0	0%	0	0%	0.00	4,919.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购买
股票	600089	特变电工	5,297,200.00	820,000	58.85%	0	0%	0.00	1,147,791.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购买
股票	002399	海普瑞	1,875,000.00	100,000	7.18%	0	0%	0.00	-82,980.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购买
基金	870005	广发理财5号	324,556.44	473,390.37	33.97%	0	0%	0.00	189.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购买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0.00	0	--	0	--	0.00	0.00	--	--
合计			24,459,576.06	1,393,390.37	--	392,108	--	6,789,349.34	1,225,439.33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3年04月12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3年05月15日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七喜控股 公告编号:2013-51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1、时间:2013年10月28日

2、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埔南路63号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出席会议人员:易贤忠、颜新元、区日佳、王志强、陈海霞、陈敏超、郭喜泉、张方方、黄德汉

列席会议人员:易贤武、刘志雄、鱼丹

4、本次会议于2013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易贤忠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9人,实际到会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2013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报告正文将刊登在2013年10月29日的《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报告全文将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2、关于《与深圳天发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与深圳天发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深圳天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天发")法定代表人易贤华先生为我公司第一大股东易贤忠先生的关联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天发科技与我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二者之间的购销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与深圳天发科技有限公司2005年至2012年度的关联交易额为人民币69,468,768.10元,交易价格以交易发生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与同期我公司与其他非关联交易的第三方的同类产品的交易价格一致。全文将披露在2013年10月29日的巨潮网,编号2013-53。

关联董事易贤忠先生已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七喜控股 公告编号:2013-50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1、时间:2013年10月28日

2、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埔南路63号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出席会议人员:易贤武、刘志雄、鱼丹

4、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3人,实际到会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3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报告正文将刊登在2013年10月29日的《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报告全文将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

2、关于《与深圳天发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与深圳天发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深圳天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天发")法定代表人易贤华先生为我公司第一大股东易贤忠先生的关联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天发科技与我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二者之间的购销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与深圳天发科技有限公司2005年至2012年度的关联交易额为人民币69,468,768.10元,交易价格以交易发生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与同期我公司与其他非关联交易的第三方的同类产品的交易价格一致。全文将披露在2013年10月29日的巨潮网,编号2013-53。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10月28日

股票代码:002027 股票简称:七喜控股 公告编号:2013-53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05-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深圳天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天发")与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日期	商品名称	单价	数量	总金额
2005年	按提货时的具体要求	按交货时的代理价格确定	约100,000个	9,081,840.00
2006年	按提货时的具体要求	按交货时的代理价格确定	约130,000个	12,063,220.48
2007年	按提货时的具体要求	按交货时的代理价格确定	约120,000个	11,110,313.96
2008年	按提货时的具体要求	按交货时的代理价格确定	约80,000个	7,544,951.11
2009年	按提货时的具体要求	按交货时的代理价格确定	约80,000个	7,937,121.86
2010年	按提货时的具体要求	按交货时的代理价格确定	约80,000个	7,977,636.68
2011年	按提货时的具体要求	按交货时的代理价格确定	约65,000个	6,215,127.86
2012年	按提货时的具体要求	按交货时的代理价格确定	约76,000个	7,538,556.15
合计			69,468,768.10元	

2、深圳天发的法人与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是兄弟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议案经过第五届董事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此议案不需要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人易贤忠已回避表决。

4、本次管理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深圳天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易贤华先生,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公司住所地位于为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宝华大厦B521,主营业务为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限制项目与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天发科技从2005年起与七喜控股开始业务合作,主要销售我司电脑、显示器、机箱电源等电子产品。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深圳天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天发")法定代表人易贤华先生为我公司第一大股东易贤忠先生的关联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深圳天发为我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深圳天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自2005年起为公司分销事业部索尼产品部深圳地区索尼光存储产品二级经销商之一;2006年开始与七喜电脑发生贸易往来;2012年开始经营七喜电子相关产品,销售业绩突出,应收账款回款及时,从未出现过坏账,销售信用较好。截止至2012年度的经营情况良好,所有交易都能正常履约。预计在2013年,该公司出现坏账的可能性不大,应可正常履约。

4、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深圳天发2005年至2012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汇总额为人民币69,468,768.10元。预计2013年的关联交易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

三、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按照交货当时的市场代理价格执行,与其他非关联交易第三方的价格一致。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是根据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交易时,本公司产品面向所有代理商和客户执行的产品价格而确定,与其他非关联人在同时期与本公司交易的相同产品的价格保持一致,交易总量和交易总金额按实际发生额确定。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产能利用率,降低生产成本本,深圳天发从2005年起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产品,有效促进了公司产品在深圳地区的销售、渠道拓展、市场宣传,对公司持续发展等方面产生了较好的推动作用。

2、上述关联企业与本公司合作过程中,销售信用良好,应收账款回收及时,从未出现过坏账,对公司的销售起到了积极作用。

3、与上述关联企业的交易遵循公允原则,交易价格按照与其他非关联第三方相同时期相同产品的交易价格一致,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也没有损害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4、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在财务、人员、资产和住所等方面均独立,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审议程序

1、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易贤忠先生已回避表决;

2、上述关联交易额每年都低于3000万元,无需经股东大会的审议。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和协议主要内容

(一)深圳天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与深圳天发签订了2005年至2013年度的《购销合同》(NO. 00320130120),购销产品的型号、配置根据提货时的要求确定,单价按交货时的代理价格确定,付款方式基本采用款到付货的方式,并适当给予一定的信用额度,协议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深圳天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与其他非关联交易第三方的相同产品的价格一致,对股份公司的全体股东是有利的,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备查文件目录

(1)与上述关联企业签订的2005年至2012年度《购销合同》;

(2)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出具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0月28日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3-04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君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隋君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云龙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77,180,941.73	1,438,243,686.00		9.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72,410,354.07	889,692,034.72		9.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1,174,261.95	38.14%	537,408,259.25	28.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1,242,334.22	102.5%	87,038,319.35	17.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9,396,135.19	104.62%	84,513,301.29	47.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14,017,169.08	46.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18	102.57%	0.2015	17.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18	102.57%	0.2015	17.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8%	2.93%	9.34%	0.4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19.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60,777.5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15,057.52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9,097.33	
合计	2,525,018.0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7,59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招远市君兴投资管理中心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53%	166,464,000	166,464,000	质押	122,720,000
石河子金都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	74,736,000	56,052,000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4%	18,327,192	0		
国泰基金公司-工行-山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1%	10,000,000	0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1%	9,991,596	0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创富1号集合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3%	8,319,965	0		
张肃宁	境内自然人	0.93%	4,000,000	0	冻结	640,000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信托(金狮110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	3,012,393	0		
卢均	境内自然人	0.7%	3,011,022	0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信托(金狮109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7%	2,909,82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石河子金都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8,684,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327,192	人民币普通股	
国泰基金公司-工行-山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9,991,596	人民币普通股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创富1号集合资金信托	8,319,965	人民币普通股	
张肃宁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信托(金狮110号)	3,012,393	人民币普通股	
卢均	3,011,022	人民币普通股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信托(金狮109号)	2,909,82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杨君敏先生为石河子金都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同时担任招远市君兴投资管理中心的法定代表人。除此之外,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资产负债表项目:

(1)货币资金期末较期初减少13114.34万元,减幅49.72%,主要系公司购建固定资产等投资活动支出增加所致;

(2)预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减少3918.78万元,减幅36.05%,主要系公司大额工程设备项目预付款发票收回结算所致;

(3)其他应收款期末较期初减少46.68万元,减幅32.51%,主要系公司其他应收款项的收回所致;

(4)其他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14344.66万元,增幅1484.92%,主要系公司对外委托贷款增加所致;

(5)在建工程期末较期初增加2771.30万元,增幅75.77%,主要系公司废水处理升级改造和食用菌二期建设增加所致;

(6)长期待摊费用期末较期初增加31.36万元,增幅69.66%,主要系公司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增加所致;

(7)预收款项期末较期初增加869.41万元,增幅40.23%,主要系公司订货会预收账款增加所致;

(8)应付职工薪酬期末较期初增加560.54万元,增幅141.10%,主要系公司9月份职工薪酬10月份发放所致;

(9)应交税费期末较期初增加604.84万元,增幅55.15%,主要系公司季度应交税款增加所致;

(10)其他非流动负债期末较期初增加954.74万元,增幅137.54%,主要系公司豆类加工循环产业链综合利用项目收到中央财政补助款所致;

(11)实收资本期末较期初增加21600万元,增幅100%,资本公积期末较期初减少21600万元,减幅100%,主要系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十股转十股所致。

利润表项目:

(1)销售费用本期比去年同期相比增加1429.92万元,增幅114.61%,主要系公司加大国内外市场开拓力度,出口销售佣金增加,食用蛋白产品出口销量增加,相应海运费提高,以及本期上海和君投资有限公司的销售咨询服务费用增加所致;

(2)财务费用本期比去年同期相比增加944.21万元,增幅185.54%,主要系本期借款增加,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3)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比去年同期相比增加33.10万元,增幅645.88%,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4)投资收益本期比去年同期相比增加768.24万元,主要系公司投资招远金德盛矿业有限公司按照权益法根据投资比例核算本期增加收益所致;

(5)营业外收入本期比去年同期相比减少1688.26万元,减幅85.37%,主要系政府补助同期相比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比去年同期相比增加3604.69万元,增幅46.23%,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的现金流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比去年同期相比减少8192.67万元,减幅45.89%,主要系本期外委托贷款增加,投资支出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比去年同期相比减少4605.28万元,减幅75.08%,主要系公司本期银行借款取得与偿还差额同期相比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公司目前无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招远市君兴投资管理中心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法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0年09月21日	三十六个月	严格履行
	石河子金都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原招远金都投资有限公司)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向任何其他方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限售期满后,本公司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010年09月21日	长期	严格履行
	石河子金都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原招远金都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中同时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杨君敏、李玉林、隋君美、张代敏、杨东敏、陈晓宇、韩振帮、马殿云、王美荣、马菊萍;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向任何其他方转让所持金都投资的出资,在锁定十二个月后每年向任何其他方转让的出资不超过所持金都投资出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其离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金都投资的出资。	2010年09月21日	长期	严格履行
	招远市金岭镇人民政府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法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0年09月21日	三十六个月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招远市君兴投资管理中心	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本公司)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若发生同业竞争,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本公司)将自动退出。	2010年08月16日	长期	严格履行
	招远市金岭镇人民政府	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本公司)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若发生同业竞争,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本公司)将自动退出。	2010年08月16日	长期	严格履行
	招远市君兴投资管理中心	在一致行动人招远市金岭金矿增持完成之日即2013年5月24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3年05月24日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3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3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	至	30%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9,349.25	至	12,154.02
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349.2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新开发的高端蛋白产品,市场开拓良好,销售利润贡献可观。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合计			0.00	0	--	0	--	0.00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杨君敏
二○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3-045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决议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3、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1月5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1月4日-2013年11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1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1月4日15:00至2013年11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10月29日(星期二),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地址:山东省招远市金岭镇寨里村西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与招远市金岭金矿共同出资成立烟台圣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0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与金岭金矿共同出资成立创投中心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3年10月30日、31日9:00—11:30、14:00—16:30;

3、登记地点: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2013年10月31日16:30前传真至公司证券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2481"。

2、投票简称:"双塔投票"。

3、投票时间:2013年11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4、在投票当日,"双塔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全部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与招远市金岭金矿共同出资成立烟台圣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的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表3 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双塔食品"A股的投资者,对议案一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481	买入	1.00	1股

股权登记日持有"双塔食品"A股的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481	买入	100	1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1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3年11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5、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如适用)。

五、其他

1、会议联系人:师恩战、李娜君

联系电话:0535-8070881

传 真:0535-8070881

2、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地址:

有效证件及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股东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议案名称	同意	弃权	反对
《关于与招远市金岭金矿共同出资成立烟台圣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弃权或者反对并在相应栏内注明持有的公司股权数,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单位(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权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单位公章(签名):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3-046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回购交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28日接到股东石河子金都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通知,获悉:

2013年10月25日,石河子金都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金都投资")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金都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6,666,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32,000,000股的3.86%)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出资方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标的证券的初始交易日为2013年10月25日,回购交易日为2014年10月25日。

待购回期间,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等股东权利仍由原股东金都投资行使。

目前,金都投资持有公司74,73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32,000,000股的17.3%,其中办理了股票质押的股份数为16,666,700股(全部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方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6%。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